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披露

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署理主席

董事會宣佈，審裁處已發出報告，並頒令(其中包括)洪先生及楊先生各人在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下，不可出任或(就洪先生而言)繼續出任本公司或任何現時為或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為期兩年。

茲提述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報告(「報告」)，內容乃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之買賣。誠如報告所披露，審裁處已頒令(「頒令」)(其中包括)：(a)本公司主席洪劍峯先生(「洪先生」)及本公司前秘書楊健鑒先生(「楊先生」)各人在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下，不可出任或(就洪先生而言)繼續出任本公司或任何現時為或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為期兩年；及(b)彼等各自不得再作出構成有關市場失當行為之任何行為。

根據頒令，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而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洪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委任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洪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洪先生之妻子楊敏儀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主席，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本公司秘書何少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除前述者外，董事會及本公司之管理層成員並無其他變動。由於楊女士及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創辦人，各人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工作，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洪先生之辭任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楊敏儀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